

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函

會 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0號5樓508室  
電 話：(02)2311-1230 2311-0239  
傳 真：(02)2311-6924  
電子郵件：nacs@ms3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財政部關稅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會(101)字第 093 號

(101)全船字第 059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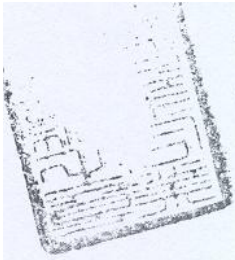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建請刪除「預報貨物資訊相關法規修正草案」內有關  
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擬新增訂之第二十條  
之一條文，謹請 鑒察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總局 101.7.19 台總局徵字第 1011016305 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擬新增訂之第二十  
條之一條文，本兩會建請刪除之意見如附件兩會  
101.6.1 全聯會(101)字第 069 號及(101) 全船字第  
033 號聯銜函影本。
- 三、懇請 貴總局切勿貿然將海運承攬業者申報艙單作業納  
入關稅法，造成海運市場機制混亂之現象。



正本：財政部關稅總局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

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

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

台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台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理事長

謝志聖

理事長

李健發